

证券代码：600010

股票简称：包钢股份编号：（临）2017-029

债券代码：“122342”和“122369”

债券简称：“13 包钢 03”和“13 包钢 04”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

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大宗原燃料采购贸易合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方稀土”）进行大宗原燃料采购贸易合作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可以利用北方稀土的资金优势，减轻公司资金压力，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为了发挥北方稀土的资金优势，减轻公司资金压力，公司拟与北方稀土进行大宗原燃料采购贸易合作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大宗原燃料采购贸易合作的议案》。因公司与北方稀土同为控股股东包头钢铁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，故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，涉及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，其余 6 名非关联董事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同意公司与北方稀土进行关联交易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公司名称：中国北方稀土(集团)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北方稀土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魏栓师

注册资本：36.33 亿元

办公地址：昆都仑区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黄河路 83 号

经营范围：稀土精矿，稀土深加工产品、稀土新材料及稀土应用产品；铈精矿及其深加工产品；冶金产品、煤炭及其深加工产品、化工产品、光电产品经营；设备、备件的制造、采购与销售；进口本企业所需产品；出口产品；技术的开发应用、推广转让，技术、信息服务；分析检测；建筑安装、修理；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、机械设备租赁。

关联关系：北方稀土是公司控股股东包头钢铁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包钢集团”）的控股子公司，包钢集团持有其 30% 股权，为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1.3 条第（二）项规定的关联法人。

北方稀土生产经营正常，具备履约能力，不存在履约风险。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（财务数据已经审计），北方稀土总资产 156.22 亿元，净资产 82.97 亿元；营业收入 51.13 亿元，净利润 9083.56 万元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（一）交易品种

本次交易标的物包括但不限于煤炭、铁精粉、合金、小品种辅材、

化工产品、设备备品备件等物资。公司将根据交易情况适当调整交易品种范围。

（二）交易模式

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，控制交易风险，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及生产安排，提出煤炭、铁精粉等大宗原燃料采购计划及质量要求。北方稀土作为投标方参加公司采购大宗原材料的招标，公司在交易品种同质同价的条件下优先选择北方稀土作为供应商。本项关联交易 2017 年度累计发生额预计不超过 16 亿元。

（三）交易风险控制措施

为保证资金安全及风险可控，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时，将与其签订商品采购合同，对产品价格、质量、付款方式、交易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及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明确约定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北方稀土开展本次贸易合作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，通过签订产品采购合同能够有效控制风险，保证交易及资金安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
（二）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大宗原燃料采购贸易合作的事前认可；

（三）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中国北方稀

土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大宗原燃料采购贸易合作的独立意见；
特此公告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3 日